

政府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委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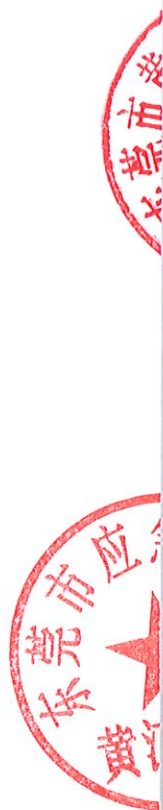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022-2022-0024

采购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签约时间：2022年6月30日



甲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1441900MB2C94849J ）

乙方：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C60964K）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与项目有关的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合同文本、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合法、合理及准确性。

4、甲方须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范本中“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合同文本、用户需求书”等部分合理填报，明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问题。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范本。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对外发布。

6、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书。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甲方参加开标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若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8、开标结束后，甲方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须与乙方协商后确定）；在评标阶段，甲方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

9、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乙方将在发出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0、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甲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2、甲方负责按相关规定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及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的，甲方须授权并配合乙方作出答复。

13、甲方应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4、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 and 用户需求，负责组织实施审核、修改、提供、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评标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6、根据甲方确认的评标（评审）结果，乙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出具中标通知书。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乙方配合甲方处理供应东莞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乙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管甲方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采购和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采购程序(本项内容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填并承担主体责任)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采购 采购方式。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 22,464,000.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安排如下：

☐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根据《办法》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选择否的原因：本项目属于《办法》第六条第_____项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形：（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根据《办法》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的规定。本项目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是【本项目采用整体（整体、设置分包、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用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形式的，本项目采用预算总金额 %（注：占比应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同时其中 %

（注：占比应不低于 60%）专门给小微企业。】 ☐否【选择否的原因：本项目属于《办法》第六条第 项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形：（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节约财政支出，充分发挥价格竞争力，**建议采购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适当提高项目的价格分值和权重。**）

4、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规定，甲方 否 **【是、否】** 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 银行转帐；☐ 其他_____（为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业务零费用，建议采购人尽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为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建议采购人对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10%。】**

5、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 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6、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为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扩大信息公开面、延长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吸引更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项目竞争力，建议采购人适当延长获取采购文件期限。）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

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费用

（一）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
江北路 30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话：（0769） 83362328

邮编： 523750



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西进
路 23 号

电话：（0769） 83360090

邮编： 523750



签约地点：广东东莞